**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莲池区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工作精神，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地落实。

一、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法治建设领导作用。

分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生态环保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党政“一把手”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点环节、重大任务带头部署，积极协调，一是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生态环保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党组及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我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制度手册》，明确各科室职责、人员职责，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全面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

2、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学法用法守法，增强党员干部职工法治观念

**一是**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确定每周五下午为集中学习日，领导班子成员领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精读熟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法治建设的战略部署。同时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结合生态环保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服务生态环保工作的理论水平。**二是**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学习。法律法规学习是我局加强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的重要一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列入集中学习的必要内容，抓好落实。今年以来，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生态环境部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配套制度培训会、全省生态环境系统2023年第一期业务培训会、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第一期“尖兵说案”活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学习、“宪法”法律知识考试、2023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等，深入学习生态环境业务知识，为局机关各科室依法履行职能、开展生态环保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三是**在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也不忘将学法和用法相结合，自觉做到严于律己、依法行政，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工作中做到秉公用权、依法行政，公平、公正。

二、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1、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分局统一使用环境执法云管理平台，行政执法处罚案卷实现“线下到线上”的创新，实现行政处罚案卷全留痕，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与“两法衔接”平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莲池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云监督平台”、“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等一键信息共享，事前事后信息及时公开，真正做到公开透明，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权利。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及时准确录入“信用中国（河北保定莲池区）”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做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促进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2、我局多次参加市局及区司法局组织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根据评查结果，认真开展自查，梳理我局执法案卷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及时整改，提升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努力提高行政处罚案卷质量。

3、我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要求，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编制我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制度手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行政执法履职责任制》、《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行政执法告知制度》、《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等制度上墙，坚决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将公正严明执法与指导规范教育相结合，既有法治之威严，又有政府之温暖，让生态环境保护深入人心，为法治政府建设作出我局应有的贡献。

三、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进一步落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凡是涉及生态环保工作业务的重要决策、重大项目，特别是作出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必须通过班子集体研究、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后,方可执行;**二是**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制作《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制度手册》，行政执法坚决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坚决做到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中的重要作用。我局与河北达公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由该事务所指派法律顾问为我局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顾问服务，提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和法律风险评估,代理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参与涉法事务的谈判、协调等职责任务，确保生态环保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工作。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要求，共抽取企业216家次（一般排污单位185家，重点排污单位15家,特殊排污单位16家），已经全部完成现场检查并录入“双随机”系统，同时上报市局进行信息公开。同时按照省、市关于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要求，与局机动车股、辐射股、项目股、大气股开展部门内联合抽查，部门内联合抽查共计65次。本年5-10月计划联合区商务局、区市场局进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抽查19家企业主体，目前已全部完成。

2、加强日常执法帮扶工作。

按照《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集中开展“利剑斩污（2022-2023）”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保定市2023年第一季度白洋淀流域涉水环境执法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市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工业企业安全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保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2023年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保定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2023年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提升改造的通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两个清单落实情况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持“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的原则，集中力量对辖区内涉气、涉水、产废单位，尤其是2023年13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3、深化执法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落实省、市关于企业“执法正面清单”“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相关要求，对我区目前40家进入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采取依靠在线监控、分表记电等各种技防措施开展非现场执法帮扶监督指导工作。截至目前，共对10家企业下发不予处罚决定书。

4、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鼓励和引导信用不良市场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更好地激发营商环境活力，严格按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试行）》要求，在辖区实行“一处罚一告知”制度。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送达《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指南（试行）》，做到“两书”同步，告知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和修复流程等内容，主动帮助已履行处罚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完善修复信息，及时消除负面影响，切实提高信用修复率。截至目前，共有2家企业开展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并已完成信用修复。

五、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严格按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关于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的实施方案》精神，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集中梳理，统一研判，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使纠纷早解决、矛盾不上交。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指导协调和包案化解大矛盾纠纷，及时发现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隐患，千方百计的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六、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取得实效情况

1、积极推进普法宣传工作。

我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强化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大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紧紧围绕“六.五”世界环境日、“12.4”宪法宣传日、“三提升、三促进”、“法治进企业”、“法治进社区”、“法制宣传月”、首个“全国生态日”等系列活动，大力开展一系列的法制宣传活动，让依法治区建设精神深入人心。

# 2、持续开展普法入企工作.

普法入企是一项长期性基础工作，我局推进“执法先服务、执法先普法、执法先说理”持续深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将普法工作常态化、靠前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深入辖区企业一线详细解读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管理条例及环保常识，针对企业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及运行、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等环境违法问题多发环节，为企业管理人员详细解读生产过程中需注意的环保事项，同时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急难愁盼”问题，围绕企业关切问题帮扶，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3、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创建工作。

今年以来，为完成我区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目标，我局积极准备，多次召开领导班子扩大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整理法治建设工作资料，按时、准确、完整的上报相关文字及图片资料，并做好实地验收工作准备，为全区法治政府创建工作目标的实现添砖加瓦。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分局

2023年12月6日